

青房管组〔2022〕7号



局属各科室、各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徐尤柏同志任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。

李 豪同志任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组织人事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。

张颖璐同志试用期已满，任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组织人事科科长（任职时间自2021年5月算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党组
2022年6月15日

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
